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琉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信亨間拍賣留置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月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挖土機2輛(下稱系爭留置物)委託聲請人進行維修，聲請人已依約將系爭留置物維修完成，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66,515元，並通知相對人給付維修費及取回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留置物，依法寄發存證信函定一個月期限通知，惟相對人仍未清償維修費用並取回之，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行使留置權。

二、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應併通知之。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936 條第1 項、第2 項、第83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會，非訟事件法第73條亦有明文。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號解釋：「質權人因有民法第893 條情形而拍賣質物者，仍應依照本院院字第980 號解釋辦理，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即應先取得執行名義。」所謂應取得執行名義，依留置權之性質及立法精神以觀，即應聲請法院為許可拍賣之裁定。惟留置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留置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又因留置權未如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故留置權人即債權人聲請許可拍賣留置物應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證明其有留置權，且該留置權有擔保債權之存在，倘留置權人不能為此項證明，或債務人即留置物所有人對此有爭執時，法院即不得為許可拍賣之裁定。而債務人對債權之存在如有爭執時，留置權人即債權人自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求解決，尚不得遽依非訟程序，聲請法院逕予裁定拍賣留置物。

三、經查：

㈠本院以115年10月2日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278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嗣經通知後，相對人於同年月13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略以：「一、系爭挖土機2輛之所有權人為相對人母親楊秀理，並非相對人。二、相對人就聲請人主張擔保債權之發生及範圍均全部爭執。三、系爭挖土機2輛係遭他人侵占與竊盜，聲請人不符民法留置權合法成立要件。四、聲請人未依民法第936條第1項規定踐行合法之定期通知，所指留置物亦未特定，甚至未通知留置物所有權人楊秀理，拍賣留置物之要件顯有欠缺」等語。

㈡經本院將相對人陳報狀轉知聲請人，聲請人另具狀陳述意見略以：「一、聲請人確以民法規定合法占有系爭機具，且因提供底盤履帶更換及機械大項維修勞務而產生相當之維修報酬債權（金額共計466,515元）。二、系爭機具卻係經相對人一方交付或於委修合意之情況下由聲請人佔有並進行修繕，並無相對人所指稱之因不法侵權行為而占有之情事。

三、聲請人業已依法發函催告相對人清償，且催告期限與留置物之特定皆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四、針對相對人主張114年8月、9月間失竊卻遲至114年10月13日報案，其時間差顯著延至且與客觀對話事證嚴重矛盾，足證報案實乃臨訟虛構逃避債務。五、通訊軟體對話記錄證明相對人母親楊秀里本身亦完全知情並曾承諾負擔維修費用。」等語。

四、惟依民法928 條之規定，留置權為法定擔保物權，應以占有留置物為先決要件(最高法院95年度台再字第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債權人占有屬於他人之動產應同時具備下列要件，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債務人之動產。即:(1)債權已屆清償期。(2)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之占有具備牽連關係者。(3)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4)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另依我國民法規定，留置權之取得無庸登記，債權人對債務人有無擔保債權，並無依國家機關作成之登記文件可明確證明。如債務人就留置物所擔保之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應由債權人循訴訟方式，取得債權確已存在及其範圍之證明，始得聲請法院裁定拍賣留置物，以兼顧債務人之權益。準此，本件拍賣留置物事件，屬於就未登記之擔保物權聲請拍賣擔保物，依前揭規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之發生及其範圍有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就聲請人於占有之始明知或重大過失不知系爭留置物所有權非相對人所有，而為相對人母親楊秀里所有，且相對人對系爭留置物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及範圍亦有爭執，則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聲請人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求解決，尚不得依非訟程序聲請法院逕予裁定拍賣留置物，是以，聲請人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依首揭法條規定，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註：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